

附錄二：文化部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提報表

文化部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提報表			
提報名稱			
提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口述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傳統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傳統知識與實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傳統工藝		
提報單位	名 稱：		
	代表人：	e-mail：	
	電 話：	傳 真：	
	地 址：		
提報單位聯絡人		電話：	e-mail：
合作單位			
遺產基本資料			
一、非物質文化遺產確認	(一)項目名稱、(二)相關社群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、(三)項目的地理位置與範圍、(四)書信聯絡人、(五)其他聯絡人(僅適用跨縣市共同提報)		
二、項目的鑒別與定義	(一)項目本身的社會功能和文化意義、(二)項目的傳承者和實踐者特徵、(三)任何特定角色，包括與性別有關的角色或對項目負有特殊責任的人員類別、(四)目前項目的相關知識和技能的傳播模式		
三、保護機制	(一)從過去到現在為保護這項項目所作的努力、(二)保護措施提案、(三)參與保護措施的首長機關(包含姓名、所屬機構/職銜、通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其他資訊)		
四、提報過程中的社群參與和同意	(一)有關社群、團體和個人對提報過程的參與、(二)對提報事宜自由、事先且知情同意、(三)有關的社群組織或代表(包含組織名稱、聯絡人姓名/職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、其他資訊)		

五、收錄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(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)	(一)該項目名稱、(二)負責維護和更新項目之機構名稱、(三)該項目是否具有其他文化資產身分、(四)該項目登錄日期、(五)登錄歷程及價值評估等說明
六、檔案文件	<p>確認提名的必要文件資料完整性，應包括：</p> <p>(一)十張近期已授權之高解析度照片(300dpi 以上)、</p> <p>(二)社群同意書之證明檔案、(三)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書面資料(包括相關清單摘錄)、(四)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登錄、遺產管理有關的參考文獻</p>
檢附資料檢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潛力名錄相關法定身分證明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依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業務指南》完成「非物質文化遺產確認」、「項目的鑒別與定義」、「保護機制」、「提報過程中的社群參與和同意」、「收錄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(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)」、「檔案文件」之潛力名錄文本資料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潛力名錄範圍跨縣市者，相關機關(構)分工及協調證明文件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訪查紀錄、說明會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	

★表格欄位請依需求自行調整及編製頁碼，以利索引對照。